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对 2020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相关的内控管理情况

1. 2019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0% 的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。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2. 2020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。委托理财资金额度不超过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0%，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内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二、报告期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业务情况

1. 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共持有两家上市公司的股票，未持有其它股票、债券和证券衍生品，报告期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动。一

是直接持有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：奥普光电，股票代码：002338）股票 1,199.00 万股，持股数量与报告期初相同。公司持有奥普光电的股份系在奥普光电设立时获得的法人股，奥普光电上市后转为流通股。二是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风华高新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参股投资的风华矿业投资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澳大利亚上市公司—Hawthorn Resources.Ltd（股票简称：HAW，中文译称：霍索恩公司）股份，间接持有股份数约为 27,596,859 股，间接持股比例约为 8.59%。公司间接持有霍索恩公司股份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分别于 2012 年、2013 年投资获得。

2. 委托理财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累计滚动使用 4.33 亿元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等，共获得委托理财收益为 479.38 万元。截至报告期末，未到期本金余额为 0 元。

三、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严格执行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有关规定，证券投资在授权范围内坚持风险可控、规范化运作，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的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主要用于办理结构性存款等，有效盘活了自有资金的存储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3 日